

证券代码：832601

证券简称：天鸿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53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392.22 万元。
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 3,053 万股，每股面值为 1 元。	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 3,392.22 万股，每股面值为 1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,053 万股，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，同股同权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,392.22 万股，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，同股同权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，具体以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8日